

关于长春大学西二教学楼及十一公寓维修改造项目 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情况说明

长春大学西二教学楼及十一公寓维修改造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完成了开、评标工作。根据磋商小组递交的评审报告，推荐排名第一的吉林省恒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该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成交结果公告。2025 年 6 月 25 日，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吉林省恒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自身原因放弃此项目的成交人资格并递交了弃标函（后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采购人可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中石项目管理吉林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



放弃中标承诺函

致：长春大学

我单位吉林省恒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0Y4QQ22A，于长春大学西二教学楼及十一公寓维修改造项目（招标编号：ZSZB-2025-023）的招标活动中，经评审被确定为中标单位。现因自身原因，经慎重考虑，我单位自愿放弃此次中标资格，并郑重承诺如下：

- 1.本次放弃中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不存在任何胁迫、误解或其他非主观因素；
- 2.本放弃中标决定作出后，我单位不再就该项目中标事宜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
- 3.我单位承诺后续仍将遵守贵单位招标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项目合作。

由此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恳请谅解！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5年06月25日

关于长春大学西二教学楼及十一公寓维修改造项目成交 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回复函

中石项目管理吉林有限公司：

长春大学西二教学楼及十一公寓维修改造项目（项目编号：ZSZB-2025-023，）已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完成了开、评标工作，第一中标人为吉林省恒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结果公示后，该公司由于自身原因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递交弃标函，放弃中标资格，现申请该项目中标人顺延至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

